

北海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中药饮片

合同编号：12N49878426X20252

采购人（甲方）北海市中医医院

供应商（乙方）牵头供应商：广西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安徽德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时珍制药有限公司、安徽国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北海市中医医院

签订合同时间：2025年01月24日

《北海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北海市中医医院

供应商（乙方）牵头供应商：广西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安徽德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时珍制药有限公司、安徽国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 BHZC2024-G1-990690-YZLZ

签订地点 北海市中医医院 签订时间 2025年01月24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供货范围

1. 项目名称：中药饮片；
2. 供货内容及范围：为满足临床患者对中药饮片质量的不同需求，为甲方提供中药饮片供货；

3. 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500万元预算金额使用完为止；

4. 交付时间及地点：北海市中医医院指定地点；

5. 中标费率为：65.00%

6. 合同单价金额包括中药饮片、包装、运输、检测、管理服务、保险、税金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除非另有明确约定，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额外任何价款、费用或报销。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中药饮片供应配送服务，并有权对乙方进行监督。

2.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采购价款。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提供的药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药品质量标准和有关质量要求，以确保临床用药安全有效。药品的包装、标识、标签、说明书等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具备国家管理部门的相关批件。

2. 乙方应为合法的药品供应商，且具备法定的履行本合同的能力，乙方应确保在供货期限内，乙方的药品经营许可证、GSP证书等资质证照合法有效，如遇乙方上述证书换发，应在证书换发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更新材料。

3. 乙方确保其每次交付给甲方的药品不存在发霉、生虫、出油等情形，如在乙方交付药品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内出现发霉、生虫、出油等情形的，乙方有义务无条件为甲方退换。

4. 乙方服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四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药品规格、技术参数等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上述标准、规范有出入的，以较严格的为准），并与公告规定、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相一致，以确保使用过程的安全性及效用性，如采购文件中明确对药品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的，乙方还应当确保符合采购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

2. 乙方所提供的药品应当符合本合同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规定，且各项指标均达到公告规定、采购文件或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3. 乙方所提供的药品名称、生产厂家、规格、技术参数等须与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交付的药品，应满足甲方需求、合同目的，能够正常实现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功能、参数。

第五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药品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也未对药品设置任何权利负担，甲方有权不受限制地使用。若因违反本款约定引起的第三方权利纠纷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包括甲方使用该药品所需的授权费以及解决争议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果不能取得使用许可需要另行购买药品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2. 乙方应按公告规定、采购文件或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药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该保密义务为永久性，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撤销、无效、终止而免除。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药品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留置等产权瑕疵。

5. 乙方应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患者个人信息（参照《信息安全技术健康医疗数据安全指南》（GB/T 39725-2020）的相关规定范围）、医院内部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等负有保密义务，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或者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作为其他商业用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乙方对于保密信息的义务应延续至该等信息因合法的原因而成为公开信息。

6. 乙方以及乙方安排完成合同项目的工作人员，应当确保具备与本合同约定所要求相符合的资质与条件，具备相应的工作经验，乙方须完全符合并遵守本合同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确保可以依法开展合同约定的事项。

第六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保证药品包装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国家各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颁布的法规规章及货物运输要求。

2. 乙方保证以符合 GSP 规范及药品特性的物流配送方式进行运输，并就运输过程中因包装或运输不善导致货品损坏或变质等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负责服务交付成果、产品的运输。服务交付成果、产品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定。服务交付成果、产品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除非对包装另有规定，乙方配送的全部药品必须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防止药品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确保药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并且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4. 药品的运输方式：不限。

5. 乙方负责药品运输及相关费用，药品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药品运输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乙方须确保药品安全无损地运抵并搬卸至交货地点。

6. 全部药品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所发生包括但不限于运费、保险费、装卸费、仓储费及其他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药品装卸、转运需要装卸、运输工具的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提供的药品包装及快递包装应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文及《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附录：专门提供医疗器械运输贮存服务的企业质量管理》要求和相关规范。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根据甲方每次出具的采购计划数量进行分批供货，每次接到甲方通知后，一般用药务必在 7 个工作日内，紧急用药在 24 小时内按甲方发出的需求供货。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变更、调整乙方交货时间和地点，以最新通知指定时间、地点为准。

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药品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签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该签收仅指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而非认可药品验收合格。

3. 甲方如发现乙方所交付的药品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公告规定、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承诺、本合同规定之情形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根据药品具体情形做出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证明药品应补充更换、存在损坏的有效证据。乙方应负责免费补充、更换药品，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乙方交货前应对拟提交的药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同样应随药品交甲方。同时，乙方应将所提供药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一并交付给甲方；如药品属于进口药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药品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在合同标的物到达指定地点后，甲、乙双方代表应对药品的数量、包装、规格、品牌、质量、随付单证等清点，进行初步到货清点、验收。未经甲方清点、验收的药品乙方，甲方有权拒绝进行药品验收。

5. 乙方需负责药品的运输和必要的培训。

6. 甲方根据医院的质量控制要求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亦不免除乙方质量保证责任。甲方组织验收，乙方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药品验收单并加盖双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对技术复杂的药品，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7. 乙方交付时，应当严格按照法定的运输管理要求及药品储存、包装标准等将药品按时发运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供货的药品时，应当场清点产品的整体整箱外包装（即大件包装）是否完好牢固。甲方在接收产品时，发现短少、破损、污染、异形等情形，或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中选品种，并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8. 若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在此期间，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9.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三日内及时予以解决，乙方不予答复或未予以实质解决的，视为认可甲方异议及处置意见。

10.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参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11. 药品到货验收时，甲、乙双方应派代表到现场按照相关行业标准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方案进行检验，并据实签署《药品验收单》作为凭证。乙方对不合格的药品验收意见提出书面异议期限为叁日，逾期视为无异议。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药品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如涉及短期内无法发现的问题与瑕疵，甲方在检验期限内难以完成全面检验的，以上期限仅视为甲方对标的物的外观瑕疵提出异议的期限，具体期限根据甲方实际使用情况酌情延长。

12. 甲、乙双方对药品质量有争议协商不成且需要通过检测/鉴定才能判断时，甲方有权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鉴定单位按照相关标准进行检测/鉴定，质量检测/鉴定合格的检测/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质量检测/鉴定不合格的检测费/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更换符合本合同质量要求的合格药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3. 根据规定或因技术性强需要相关部门检测结果作为验收依据或需要有相关政府部门组织、参加的，应委托相关部门先行检测或邀请相关政府部门组织、参加药品验收。检测、验收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

14. 若遇国家政策调整，将部分饮片归为药品集中采购目录的，甲方则按国家政策要求采购该部分饮片。

15. 首次定价履约满六个月，甲方再次对药品价格与质量进行核定，甲方认为确需调整单价的，可以重新确定单价，并按确定后的单价进行后续所供货物的价款结

算。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台规定，甲方有权依法解除本项目合同，乙方应无条件执行。

第八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公告、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以上约定、规范、文件、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最长期限为准。

2. 中药饮片有效期不少于2年，中药饮片验收合格并收货的时间不能超过生产日期1年（即库存有效期不能少于1年）。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九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但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合同约定价款的10%，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 付款方式：甲方按照业务需求对乙方提供的药品进行价格与质量核定后进行采购。甲乙双方按批次进行验收并签订验收报告，以验收报告的合格品种及数量进行结算及签署结算清单。甲方收到结算清单后六个月内支付相应货款给乙方；甲方支付货款前，乙方须开具发票给甲方。

本项目交货时间内，所涉及的一切检定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检定费用，合同实施时，甲方不再支付任何项目费用。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一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二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并达到或优于中标人承诺的标准。

2. 若因药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甲方退货的情况，乙方应无条件退换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所导致的所有纠纷及赔偿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乙方承诺以现金形式补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 乙方供货符合质量验收的标准，但是在收货的当天，药品的剩余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的约定，甲方在收货后的5个工作日内有权要求乙方对这类中选品种作出退货或换货的处理。

4. 经甲乙双方协商，在发生甲方退货情形时，由于退货产生的退货货款，甲方已经支付货款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即时向其归还该货款，也可将此货款冲抵下一次供货产生的货款。甲方尚未支付退货中选品种货款的，甲方不承担继续支付的责任。

5.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药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

费用。如有药品质量争议，则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解决（上述标准、规范有出入的，以较严格为准），如采购文件中明确对药品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的，乙方还应当确保符合采购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

第十三条 药品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药品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药品安全运达并搬卸至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应当一并附于药品内。

3. 乙方应当在药品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乙方未按约定提前通知或未按甲方要求发运的，甲方有权拒绝接货。

4. 药品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药品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并搬卸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十四条 交货及验收要求

1. 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药品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及行业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检查，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该签收仅指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而非认可药品验收合格。

2. 乙方交货前应对拟提交的药品进行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与之相关检查、检验的结果应随药品交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药品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3. 甲方组织验收，乙方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乙方未到场的，视为认可甲方的验收结论。对技术复杂的药品，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参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药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品牌等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国家质量标准、行业质量标准的，应在15个工作日内更换，换货期间计入乙方交货时间，如因换货导致逾期交货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乙方拒绝更换或更换药品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该药品的价款不计入结算金额（或从合同合计金额中扣除），且乙方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所提供的药品仅存在不影响使用的质量瑕疵且特殊情况下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的违约金。

2. 乙方提供的药品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等）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

责任。在处理纠纷或诉讼的过程中，乙方应为甲方取得继续使用该药品的权利，或者将该药品替换或修改，以便使用该药品不再侵权。如果乙方不能合理地完成这些补救措施，并且甲方必须停止使用侵权的药品，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合计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药品损坏，甲方有权选择不予接收或按质量不合格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药品的，须补偿乙方因此增加的直接成本。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货款额0.1%的违约金，超过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延期支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0.1%的迟延履行金，但迟延履行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乙方逾期交付药品核心部件导致药品无法使用的，乙方须赔偿甲方所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替代物购置费用等）并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十一条第2项的约定自行交由第三方提供售后服务，乙方每次除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需承担甲方为此支出的配件费、工时费等一切售后服务相关费用。

6. 乙方提供的药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甲方人员（含经允许进入甲方场地的第三人）、该药品之外的其他物品受到伤害（损坏）的，由乙方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赔偿责任。赔偿款由乙方另行支付。

7.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义务交由第三方完成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 乙方未按约提供合法有效的足额发票的，除须向甲方补开发票外，还须向甲方支付相当于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发票票面金额30%的违约金。

9. 乙方违反第三条第3款约定的，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合计金额30%的违约金。

10. 乙方的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

11. 甲方解除合同的，除有权要求乙方按相应违约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

12. 任何一方存在任何违约行为的，除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直接的财产损失，以及因违约造成的可能产生的预期经济损失以及守约方为应对相关处罚、纠纷、诉讼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此承担的处罚、赔偿责任、发生的当事人以及代理人差旅费、诉讼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诉讼保全保险费、评估费、鉴定费及其他损失等）。

13. 按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甲方主张解除合同的，自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合同解除，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乙方对解除合同有异议的异议期为叁日。乙方应当在合同解除后五日内退还甲方支付的所有费用（如有），自费运回所交付的药品，付清违约金、赔

偿金。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七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药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药品质量进行鉴定。药品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药品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履行地点为：北海市中医医院指定地点；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2. 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要求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分包（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药品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二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首先以本合同为准，其次，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但如果某文件对甲方权利维护更有利或对乙方有更高、更严格要求的以该文件内容为准。

第二十一条 通知

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诉讼、仲裁程序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1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

为送达之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的，一经发送，即视为送达。本合同中的通知、送达条款与信息保密条款、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二十二條 反商业賄賂

乙方不得向甲方以及经办人、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否则构成重大违约。

第二十三條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合同附件是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约定的“日”如无特殊说明的，均为“日历日”。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章)：北海市中医医院 2025年01月24日	乙方(章)：牵头供应商：广西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安徽德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时珍制药有限公司、安徽国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4日
单位地址：北海市新建路1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友谊路48-19号35#楼三楼南面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9-2029218	电话：13610004772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2237261924@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桂雅支行
账号：	账号：79065189006075983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50049878426XU	牵头人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MA5KRCBK19
邮政编码：536000	邮政编码：530023



序号	药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g/袋)
1	紫花地丁	段	1000
2	西洋参	片	1000
3	金银花	朵	1000
4	白芍	片	1000
5	僵蚕	条	1000
6	桔梗	片	1000
7	红花	朵	1000
8	知母	片	1000
9	蜈蚣	条	按条计算
10	广山药	片	1000
11	薏苡仁	粒	1000
12	威灵仙	段	1000
13	白芷	片	1000
14	厚朴	丝	1000
15	猪苓	片	1000
16	茯神	片	1000
17	百部	片	1000
18	泽泻	片	1000
19	苦参	片	1000
20	枳壳	片	1000
21	秦艽	片	1000
22	瓜蒌皮	丝	1000
23	郁金	片	1000
24	五指毛桃	片	1000
25	白豆蔻	粒	1000
26	玄参	片	1000
27	北沙参	段	1000
28	岗梅	片	1000
29	荆芥	段	1000
30	大枣 (黑枣)	粒	1000
31	海金沙	碎	1000
32	葛根	块	1000

33	白花蛇舌草	段	1000
34	花椒	粒	1000
35	首乌藤	段	1000
36	广藿香	段	1000
37	夏枯草	段	1000
38	槐花	朵	1000
39	野菊花	朵	1000
40	桂枝	片	1000
41	淡竹叶	段	1000
42	芦根	段	1000
43	独活	片	1000
44	徐长卿	段	1000
45	茵陈	段	1000
46	桑椹	粒	1000
47	炒蒲黄	碎	1000
48	益母草	段	1000
49	紫苏梗	片	1000
50	艾绒	丝	1000
51	泽兰	段	1000
52	三棱	片	1000
53	补骨脂	粒	1000
54	素馨花	朵	1000
55	制草乌	片	1000
56	白茅根	段	1000
57	肉桂	丝	1000
58	板蓝根	片	1000
59	玫瑰花	朵	1000
60	路路通	粒	1000
61	荷叶	丝	1000
62	橘红	丝	1000
63	乌梅	粒	1000
64	鸡蛋花	片	1000
65	金樱子	粒	1000
66	黑老虎	段	1000

67	决明子	碎	1000
68	赤小豆	粒	1000
69	木瓜	片	1000
70	川木通	片	1000
71	紫苏叶	段	1000
72	鸡骨草	段	1000
73	乌药	片	1000
74	佩兰	段	1000
75	胖大海	粒	1000
76	制马钱子	段	1000
77	木棉花	片	1000
78	制白附子	片	1000
79	橘核	粒	1000
80	灵芝	片	1000
81	桑枝	片	1000
82	黑芝麻	粒	1000
83	海藻	段	1000
84	罂麦	段	1000
85	布渣叶	段	1000
86	八角茴香	粒	1000
87	醋甘遂	段	1000
88	莲须	段	1000
89	焦山楂	片	1000
90	千年健	片	1000
91	火炭母	段	1000
92	生三棱	片	1000
93	柿蒂	粒	1000
94	蛤蚧	条	按条计算
95	浙贝母	片	1000
96	白及	片	1000
97	钩藤	段	1000
98	沙苑子	粒	1000
99	辛夷	段	1000
100	佛手	丝	1000

101	醋龟甲	块	1000
102	胆南星	个	1000
103	黄柏	丝	1000
104	牡丹皮	片	1000
105	百合	片	1000
106	醋鳖甲	块	1000
107	地骨皮	段	1000
108	枸杞子	粒	1000
109	紫草	段	1000
110	石斛	段	1000
111	重楼	片	1000
112	菊花	朵	1000
113	白鲜皮	片	1000
114	覆盆子	粒	1000
115	肉苁蓉	片	1000
116	蒲公英	段	1000
117	黄精	片	1000
118	生川乌	片	1000
119	生半夏	片	1000
120	生草乌	片	1000
121	生南星	粒	1000
122	制南星	粒	1000
123	姜半夏	片	1000
124	法半夏	片	1000
125	制川乌	片	1000
126	建曲	块	1000



6. 售后服务承诺

致：北海市中医医院

我方郑重承诺，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为贵院提供优质、高效、全面的中药饮片售后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一、退换货服务

一般药品退换货时间承诺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紧急药品确保在 24 小时内完成退换货流程，且所有退换货操作均免费进行，不因退换货给采购人带来任何费用负担或其他不便。

建立专门的退换货处理机制，设置专人负责对接采购人的退换货需求，在接到退换货通知后，立即启动处理程序，核实货物情况、安排物流运输、跟进货物返回进度以及及时为采购人更换合格药品或处理退款事宜，确保整个过程高效、顺畅、无差错。

二、应急供货措施

制定完善的应急供货预案，成立应急供货小组，成员包括采购人员、物流调度人员、质量检验人员等，确保在接到采购人应急供货需求后，能够迅速响应、协同工作。突发事件或紧急药品及使用科室应急药品随叫随送，或按采购人时间要求完成，超过时间采购人有权按合同违约处理（特殊情况另议）。

保持充足的安全库存，针对常用药品和可能出现紧急需求的品种，依据过往使用数据和临床需求特点，设定合理的安全库存水平，并实时监控库存动态，及时补货，确保在紧急情况下有足够的药品供应。

与多家可靠的物流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签订应急运输协议，确保在突发情况下能够迅速调配运输资源，实现 24 小时不间断送货服务，保障药品及时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满足临床紧急用药需求。

三、医疗纠纷及不良反应处理

设立专门的医疗纠纷及不良反应处理小组，成员具备医学、药学专业知识及丰富的沟通协调经验，负责及时、妥善处理因药品使用可能引发的各类问题。

若出现医疗纠纷或不良反应，保证在接到通知后的 4 小时内与采购人取得联系，了解详细情况，并提供专业的技术支持和指导意见。

积极配合采购人开展调查工作，及时收集、整理相关药品信息及资料，包括药品的生产批次、检验报告、销售记录等，为查明原因提供有力依据。

根据调查结果，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承担应尽的责任和义务，确保患者权益得到充分保障，采购人的损失得到合理赔偿。

四、产品价格调整处理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遇市场价格波动或其他因素导致产品价格调整，将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并提供详细的价格调整说明及依据，确保采购人充分了解价格变化情况。

与采购人进行充分沟通协商，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合理的价格调整方案，在保障自身合理利润的同时，最大程度减轻采购人的成本压力，维护双方合作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五、服务团队保障

构建专业、稳定的服务团队，包括售后服务经理、质量检验人员、配送人员等，明确各岗位的职责和分工，确保售后服务工作的专业化、规范化开展。

售后服务经理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卓越的管理能力，负责统筹协调售后服务各项工作，及时处理采购人反馈的问题和诉求，定期与采购人沟通交流，收集意见建议，不断提升服务质量。

质量检验人员严格按照国家药品质量标准和企业内部质量控制体系，对每批次药品进行全面、细致的检验，确保供应药品的质量安全可靠，并在出现质量问题时迅速响应，协助查明原因，采取措施。

配送人员经过专业培训，熟悉药品运输要求和流程，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服务意识，确保药品在运输过程中安全无损、准时送达，并能与采购人收货人员进行有效沟通和交接。

六、质量保证与持续改进

严格遵循国家药品质量管理法律法规及 GSP 规范要求，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从药品采购源头抓起，严格筛选供应商，确保所采购的中药饮片均来自合法、合规、信誉良好的生产企业，且符合《中国药典》等相关标准要求。

在药品储存环节，按照药品特性分类储存，配备先进的仓储设施设备，如温湿度自动监测与调控系统、防虫防鼠设施等，确保药品储存环境符合规定条件，防止药品变质、损坏。

定期对服务质量进行内部审核与评估，制定详细的服务质量考核指标和评价标准，通过数据分析、客户反馈收集等方式，全面、客观地评价售后服务工作的成效与不足。

根据内部审核与评估结果，制定针对性的持续改进措施并严格执行，不断优化售后服务流程，提升人员专业素质、完善质量控制体系，确保为采购人提供始终如一的优质售后服务，满足临床用药需求，助力医院医疗事业发展。

七、我公司承诺按照招标人要求的售后服务执行：

1. 由我公司送货上门，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报价时投标人应当考虑相关费用；
2. 我公司安排至少 2 名固定人员进行质量跟踪服务；
3. 突发事件或紧急药品及使用科室应急药品我公司保证随叫随送，或按采购人时间要求完成，超过时间采购人有权按合同违约处理（特殊情况另议）。

4. 我公司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并按与采购人确定的运输方式将货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 我公司提供质量合格的中药饮片，并按供货批次提供中药饮片的质量检验报告书。

6. 我公司根据采购人订单要求及时将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收货地点；若采购人订单所列品种我司暂不能提供的，将在接单后4小时内及时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有权从本项目其他中标人中择优选择。

7. 我公司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令和条例，对特许生产和经营的小包装中药饮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8. 生产或经营的小包装中药饮片规格和色标应符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小包装中药饮片规格和色标的通知》（国中医药办医政发[2011]18号）的要求。

9. 中标品种一旦确定，不得无故不予配送，不配送及退货累计三次以上视为合同违约，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并要求我公司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10. 药品在交付采购人前发生的风险均由我公司负责。

11. 我公司提供的药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因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我公司负责，费用从余款中扣除，不足由我公司另补。

12.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我公司有违约问题的，采购人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13. 接受采购人的临时抽检，检验样品由双方现场包装密封并签字，送有资质的相关部门检测，检测相关费用由我公司承担。

14. 临近有效期药品我公司无条件进行调换，调换点损耗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15. 我公司在供货时须提供货物正规来源的证明材料，确保货物的质量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质量标准 and 交易合法。

16. 我公司实际配送的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不以次充好或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否则采购人有权依法中止与我公司的供货协议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17. 若遇国家政策调整，将部分饮片归为药品集中采购目录的，采购人则按国家政策要求采购该部分饮片，我公司取消配送该部分饮片的供货义务。

以上售后服务承诺，我方将严格履行，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西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安徽德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时珍制药有限公司、安徽国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31日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牵头供应商：广西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安徽德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时珍制药有限公司、安徽国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受北海市中医医院的委托，就中药饮片（项目编号：BHZC2024-G1-990690-YZLZ）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标项3——中药饮片”的中标人，中标内容为中药饮片一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内容，中标费率报价（%）：65.00。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翁娜娜

联系电话：0779-3227361

采购人联系人：余元静

联系电话：0779-2029218

2025年1月9日